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非中小企业删除此声明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水利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四湖局2024年机关房屋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四湖局2024年机关房屋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尔瑾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四湖局2024年机关房屋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尔瑾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尔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7日

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，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。